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1年12月14日、12月15日、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●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核实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（异常）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4~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。

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，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、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、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。

经公司自查，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，截止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。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

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。

经公司核实，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，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17 日